

机关餐厅劳务合同

甲方：魏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乙方：许昌实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博林大厦1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现经协商一致，确立劳务合作关系，自愿就具体劳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是建立在地位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劳务事项达成的劳务协议，本劳务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终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关系。

第一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及服务事项：

1、承担甲方机关餐厅（位于许昌市天宝路666号魏都区政府院内）的全流程运行保障业务。

2、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及要求提供就餐供应服务。正常服务项目为早中晚餐，如有临时供餐调整、加餐、接待餐等需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立刻响应执行。

3、工作餐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符合餐饮相关要求，确保餐饮卫生

安全。

4、菜品供应按甲方要求执行，每周三将下周食谱报甲方审阅，乙方按甲方确定后的食谱供应早、中、晚餐；乙方厨师长每周五前制定好下周食谱。

5、乙方厨师服务团队应根据餐厅实际运营需求配置厨师、面点师、餐卡管理人员、分餐人员、大厅保洁、洗消工及其他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26人。各岗位最低配置人数及厨师与服务人员的配备比例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人员配置表为准。各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或培训证明，并在上岗前经甲方核验通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或调换各岗位最低配置人员。

6、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蔬菜、肉食、干调等原材料的质量查验入库保管工作。

7、乙方厨师长每周五前制定好下周食谱并提交甲方审阅，同时保证每月对菜品花样进行不少于4种的更新调整，新增菜品需提前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供应，确保餐厅菜品的种类与口味多样化。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情况，如发现乙方与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报酬等方面存在问题并拒绝履行纠正义务的，甲方

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及考核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检查、综合考评、实施奖惩以及有权审核乙方本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甲方有权根据餐厅实际运营情况对乙方服务团队季度考核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日常或临时出入证件。

(2)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现有场地、设施、设备、用具，乙方因自身服务优化需新增设施设备的，需自行承担费用，甲方另有同意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现有设备、设施；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向甲方提出增加或更新设施设备的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2) 有权对甲方在监管过程中的不合理行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不合理行为向甲方提出投诉。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作业流程，严格食品加工、烹饪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食品留样等工作。

(2) 乙方要建立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制定各类食品加工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各岗位职责，建立完整的加工制作食品留样制度、卫生消毒、环境清洁、就餐管理、工作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用气、用火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及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确保餐厅管理运行的每个环节有制度支撑。各类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须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审核。

(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报酬，缴纳社保费等。

(4) 乙方应为其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未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甲方被追究连带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清理打扫甲方机关餐厅区域（主要是后厨操作间、库房、餐厅、卫生间、洗手间），整理餐桌椅，及时清运、处理垃圾，保持餐厅的良好卫生环境。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人员在承担劳务过程中违反机关餐厅管理规定、服务态度恶劣、健康证过期或不符合岗位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机关餐厅的正常营业，因更换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从当月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7）乙方负责厨房厨具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及小额维修，单件维修费用500元及以下的由乙方承担；单件维修费用超过500元的，乙方应提前报甲方核实确认，非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及设备，因乙方保管不善或其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更换及由此造成的供餐延误等全部损失，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8）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过失造成的，不在此限。

（9）乙方（且乙方在此保证其员工）不得在管理区域内利用本区域的任何设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命令或任何行政司法机关要求禁止或限制从事的活动，不得从事损害国家、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为致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厨师团队劳务服务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防火、防盗、保密、秩序维护、节约能源等相关工作。

（11）乙方厨师团队根据每月餐厅的就餐情况，向甲方

提出改进餐厅的服务水平意见或建议。乙方厨师团队须每季度征求甲方对该项目厨师团队的意见。

(12) 乙方每月对餐厅厨师服务团队进行服务、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13) 乙方必须为甲方节约成本，特别是配菜人员要厉行节约、不能浪费，并认真保持卫生洁净，食品安全。

(14)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不同口味需求，乙方应每季度轮换至少50%的在岗厨师。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稳定，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外，不得擅自更换厨师长；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替代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轮换及更换期间不得降低餐品质量和供餐效率。

第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方式：乙方凭借自身的餐饮服务知识、管理技能为甲方提供餐饮劳务服务。乙方必须自行组织自有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未公开的财务数据资料；甲方的所有客户信息；因乙方劳务范围知悉的能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信息及资料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范围内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且需采取脱敏处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许可他人利

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如因使用、发表、泄露有关甲方商业秘密使甲方的业务及声誉受到损害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然有效。

第五条 双方各项费用的支付：

1、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1329665元每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中标价每年1366000元减去应缴餐费36335元）；每月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零陆元），（小写¥ 110805.00元）。

2、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实际服务项目、服务金额及甲方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合规且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且经考核确认乙方上月服务合格后，扣除当月应扣款项，将剩余服务费在下月10号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个自然月的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付款期限顺延至乙方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并经甲方核验无误之日起重新计算。

3、甲方按照《机关餐厅厨师团队季度考核制度》（详见附件）每季度末对乙方进行考核。该制度应明确考核指标、评分及扣分规则、考核流程、结果确认及异议处理机制，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由双方共同签署。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考核合格的，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90%；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的70%。甲方应于每季度最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100】名就餐人员

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额外从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合同金额中扣除10%。考核扣款与满意度扣款同时出现的，甲方有权合并扣除。

4、乙方厨师团队人员应交纳就餐费用，在每月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年应扣餐费为36335元，餐费具体计算方式为： $248\text{天（工作日）} \times 5\text{元/人/天} \times 26\text{人} + 117\text{天（节假日）} \times 5\text{元/人/天} \times 7\text{人} = 36335\text{元}$ 。

5、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厨师团队人员。如有人员辞职或离岗，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按照岗位要求补充符合资质的人员到位。逾期未补充的，每减少1人，甲方有权按照当月合同总金额的10%/人/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按日累计，不足1日按1日计算。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月度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20%；超过20%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合同总金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足人员。人员不足同时触发前述两项扣款情形的，按较高金额扣除，不重复计算。

6、若接到就餐人员投诉，经查实饭菜内确有毛发、虫子等异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元的合同金额。

7、接到相关投诉，经调查落实有事实依据，确实属于乙方问题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5%的合同金额。

8、厨师团队所做菜品与公布菜谱不符，或加工后的菜品不符合品质要求的，需按当日购买菜品的价格补偿，补偿金额从合同金额扣除。

9、餐厅管理人员对餐厅卫生不定时检查，每发现一处扣50元的合同金额。

10、乙方承担泔水垃圾处理费用。

11、厨师团队需为员工提供夏季、冬季服装，要求美观、大方。

12、乙方应严格执行机关餐厅的管理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金额，每次扣除金额为1000元；扣除三次之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食品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证实，乙方又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无责任的，除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对就餐人员支付的赔偿款、医疗费用、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处理事故产生的全部合理支出。

2、因乙方出现劳动纠纷，导致乙方员工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合同金额的10%；

3、厨房厨具设备使用维护维修不及时，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按价赔偿；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性规定，除按本合同约定扣除合同金额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过错导致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及其他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乙方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双方就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4、乙方丧失商业信誉，或被暂停或吊销相关资质证书，或者发生申请破产或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被接管、合并、分立、停产、歇业、终止及其他类似的情形；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其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若乙方出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劳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根据每季度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且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因下列情形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 1、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危害甲方安全，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被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查处并下达停业通知，给就餐

者造成重大伤害等方面的行为。包括：与就餐者发生冲突，致就餐者受伤的、因不当操作造成爆炸、火灾等导致甲方蒙受严重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蓄意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其他财产的、严重盗窃、其他严重影响甲方的行为。

2、乙方擅自将经营场所转包给他人的。

3、乙方无故停止供餐的。

甲方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减少、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承揽服务管理工作或甲方权益的行为，应当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均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移交工作。在甲方发出乙方撤出经营场所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不得中断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合同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劳务内容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乙方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

按当月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交接及赔偿完毕后10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月应付的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乙方及其员工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应当持有并持续保持有效的健康证，乙方应定期核查健康证有效期限；健康证即将到期、失效或被依法撤销的，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人员上岗，并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机关餐厅安全运营。合同生效期间，因乙方或其员工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机关餐厅内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损害的，甲方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非劳务服务时间段，乙方可以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休息，但不得在机关办公区内闲逛。乙方或其员工在甲方机关餐厅区域外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除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本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许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均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法定地址和联系电话。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全部承担。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未按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原地

址邮寄相关文件，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机关餐厅厨师团队季度考核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邵兴洪

联系电话：18623800535

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邵兴洪

联系电话：15836688201

2026年8月31日

